



关于《沪信衡估报字（2016）第 F00148 号》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1 号 10C、10D、10E 室住宅房地产（以下简称估价对象）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《沪信衡估报字（2016）第 F00148 号》房地产估价报告及补充说明。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3 月 9 日，其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零捌万元整（RMB2408 万元）。分套价值明细如下：

房地产坐落	建筑面积 (m ²)	单价 (元/m ²)	总价 (万元)
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1 号 10C 室	188.27	48335	910
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1 号 10D 室	139.66	49334	689
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1 号 10E 室	165.66	48835	809
合计	493.59	-	2408

2017 年 7 月 3 日，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要求以及法院的安排，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室内装修情况进行补充查勘，根据室内装修实际情况，经评估测算，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3 月 9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贰万元整（RMB2482 万元）。分套价值明细如下：

房地产坐落	建筑面积 (m ²)	单价 (元/m ²)	总价 (万元)
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1 号 10C 室	188.27	51362	967
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1 号 10D 室	139.66	49334	689
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1 号 10E 室	165.66	49861	826
合计	493.59	-	2482

附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